



高学数科

NEEQ: 871039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aoxueDigital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4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好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云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虞云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虞云龙
电话	010-86464223
传真	010-86464223
电子邮箱	529210@qq.com
公司网址	www.softcity.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3 号楼 21 层 21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649,726.14	11,164,328.78	2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8,470.00	6,504,811.85	8.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0	0.65	7.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4%	46.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6%	41.7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484,726.40	6,030,348.87	621.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658.15	-3,056,793.36	117.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010.75	-3,117,990.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045.39	-1,864,104.83	14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2%	-38.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4%	-38.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1	116.1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8,500,000	1,500,000	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000	8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8,500,000	8,500,000	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8,500,000	8,500,000	8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	8,500,000	0	8,500,000	85%	8,500,000	0	0	0
2	姜南	1,200,000	0	1,200,000	12%	0	1,200,000	0	0
3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	300,000	0	300,000	3%	0	300,000	0	0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8,500,000	1,5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解释第 18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